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若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補考，則退回原報名費。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如因考試(5 月 7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則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四)至 5 月 7 日(六)。

(二)申請程序

1.因考試(5 月 7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考生，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2.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組申請。

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三)補考審核作業

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於 111 年 5 月 9 日(一)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8 日(六)。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

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0 日(一)。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1 年 5 月 31 日(二)至 111 年 6 月 2 日(四)。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茲因_____， 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1 年 5 月 28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